

公 告

濠江中學附屬英才學校 118 校部 2025/2026 學年“學校發展計劃”資助之參訪或學習交流 行程服務公開招標

1. 招標實體：澳門濠江中學教育協進會
2.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3. 供貨地點：濠江中學附屬英才學校 118 校部
4. 招標項目：2025/2026 學年“學校發展計劃”資助之參訪或學習交流行程服務
5. 領取招標文件的日期及方式：2025 年 9 月 1 日上午 11:00 起，可瀏覽本校網站 (<http://www.houkong.edu.mo/psa/>)之公告欄下載招標文件。

6. 交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濠江中學附屬英才學校總務處(氹仔布拉干薩街9號)

辦公時間：09:00-12:00，14:30-17:00

截止日期及時間：202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 中午 12:00 前

(需辦理文件交收手續及簽署作實)

7. 公開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濠江中學校本部(亞馬喇馬路5號)

日期及時間：202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 上午 8:40

為了對所提交的標書文件可諮詢出現的疑問作出澄清，競投者或其代表請出席開標儀式

8. 標書有效期：見各項目附件內容

9.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的比重：

合理價格：50%

相關服務經驗：30%

學習元素及增值服務：10%

接待安排(包括酒店綜合質素、膳食安排及交通設備)：10%

10. 附加的說明文件：

由即日起至截標日止，投標者應瀏覽本校網頁(<http://www.houkong.edu.mo/psa/>)之通知公告欄瞭解有否附加的說明文件。

澳門濠江中學教育協進會

2025 年 9 月 1 日

濠江中學附屬英才學校 118 校部
2025/2026 學年“學校發展計劃”資助之參訪或學習交流行程服務
公開招標報價書方案及報價須知

1. 招標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中午 12:00 時前)
2. 招標目的：為濠江中學附屬英才學校於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8 月期間舉行的獲“學校發展計劃”資助之參訪或學習交流提供行程規劃及組織服務，服務內容涉及：參加活動團員所需的往返交通、活動地區的交通、膳食、住宿、門票、教職員旅遊保險、領隊或導遊等服務。
3. 報價書的組成：報價書應由“文件”和“報價建議書”兩部份組成
 - 1.1 文件部份
 - 1.1.1 本年度或上一年繳付營業稅項 M/8(營業稅-徵稅憑單)的證明文件副本，如屬首年開業則遞交 M/1(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副本。
 - 1.1.2 無欠特區債務的證明副本。
 - 1.2 報價建議書部份
 - 1.2.1 報價表：必須按附件“報價表”要求的方式填寫。
 - 1.2.2 建議書：必須由一組有系統的文字、圖表和資料文件組成，可容易及正確地被理解。
 - 1.2.3 公司簡介。
 - 1.2.4 過往 3 年承擔同類活動工作的經驗。
 - 1.3 報價表每頁須由報價公司相關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簽署及蓋公司印章。
 - 1.4 報價建議書應打印在 A4 格式的紙上，除《報價表》外，其他屬報價建議書的文件須由報價公司相關負責人/獲授權人簡簽或蓋上公司印章，沒有簽署或蓋公司印章的頁數將不被評分。
 - 1.5 若報價公司在報價表以外的其他文件上也寫上有關價格，僅視為對報價表的補充；倘與報價表內容不一致，則以報價表所填寫的價目為準。
 - 1.6 如有任何附加條件、增值服務或建議，可透過附件方式遞交。
4. 報價書遞交方式及地點：報價書遞交地點為濠江中學附屬英才學校總務處(氹仔布拉干薩街9號)，請於信封面註明「2025/2026 學年獲“學校發展計劃”資助之參訪或學習交流」行程服務報價書，以及報價公司名稱。到校後於總務處遞交報價書，於“收集標書登記表”內填妥資料。完成上述流程後，才視為完成提交報價書(遞交報價書時間為星期一至五 9:00-12:00，14:30-17:00)。
5. 公開招標設有開標儀式，日期為 2025 年 9 月 16 日(二)上午 8:40 時，濠江中學校本部(亞馬喇馬路 5 號)。
6. 行程基本資料及要求：見行程資料及附件1-10
7. 報價建議書在下列情況下不被考慮：

7.1 逾期遞交報價書。

7.2 欠缺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 3.2.1 項規定的重要資料，如：欠缺項目單價。

7.3 不按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 3.3 項規定簽署及蓋上公司印章。

7.4 倘報價公司於獲通知後 24 小時內，未能補交《報價書》內除上述各點之外的其他文件。

8. 評標標準：

序	評審項目	所占 百分比	評審標準
1	價格	50%	$\text{得分} = \frac{\text{報價書中最低價格}}{\text{報價書中價格}} \times 100 \times 50\%$
2	相關服務經驗	30%	內容最接近本校要求者獲最高 30 分，其後按比例 (30%)進行遞減，沒有提供者得 0 分。
3	學習元素及增值服務	10%	內容最接近本校要求者獲最高 10 分，其後按比例 (10%)進行遞減，沒有提供者得 0 分。
4	接待安排(包括酒店綜合質素、膳食安排及交通設備)	10%	內容最接近本校要求者獲最高 10 分，其後按比例 (10%)進行遞減，沒有提供者得 0 分。

*投標公司只需遞交對應投標項目的附件，未投標項目的附件請不要放入。

9. 旅行社守則

倘旅行社的報價書獲校方接納，應嚴格按照報價書所載內容，履行服務條款的各項義務，此外，亦應遵守下述規定：

9.1 旅行社須確保提供服務的工作人員，包括：司機、導遊、領隊及其他倘有的隨團服務人員，均具有由相關認可部門發出的專業認證。倘服務涉及活動地點的旅行社業界，亦須符合上述規定。

9.2 旅行社須遵守報價書所訂的服務條款，提供與活動目的及活動對象年齡相符的服務，尤其是安排合適的服務人員為參加活動的學生提供適合的照顧。

9.3 活動出發前，旅行社必須嚴格遵守特區政府發出的最新防疫指引及出入境規定；亦須遵守活動所在地的衛生部門的最新防疫要求及出入境規定。

9.4 倘遇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導致取消行程，應按報價書所訂的條款處理，或按雙方協商的方式處理。

10. 服務要求及說明：

10.1 行程及活動安排

10.1.1 按照 “報價須知” 的招標目的及活動資料而設計行程，協調交通、膳食及住宿安排等，需協助跟進及聯繫當地相關單位進行學習及體驗活動，並於活動計劃書內提供各項活動的地點及安排的具體資料。

報價須包括行程中各項活動及活動倘有門票費用及稅務費用。

10.1.2 報價須包括行程中各項活動及活動倘有門票費用及稅務費用。

10.2 交通安排

10.2.1 提供活動行程期間，所有參加活動團員所需的交通安排，包括：往返機票、高鐵票或客輪的經濟艙服務；活動當地的旅遊巴士接載服務，且巴士需有足夠空間放置所有團員的行李。

10.2.2 旅遊巴士司機須具有有效駕駛准照，服務專業及熟識行車路線，有至少 5 年駕駛經驗、無不良駕駛紀錄；行程安排進行活動的地點，確保點與點間都能有安全便捷的交通安排。

10.2.3 報價須包括：

一視乎活動項目的行程需要，提供往返機票、高鐵票或客輪的經濟艙客位費用，以及機場稅及其他相關費用。一旅遊巴士司機及行程中的路、橋、隧道收費、燃油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10.3 住宿安排

10.3.1 住宿以標準雙人房為標準，以同性別每兩人一間房為原則安排，住宿地點必須舒適和衛生，以及符合當地消防安全規格，且應於市區範圍內。

10.3.2 如住宿地點設有非吸煙樓層，須以非吸煙樓層作首選考慮，並應盡可能安排同一樓層內入住，以便管理。

10.3.3 房間數量將按實際使用數量及日數，以實報實銷方式結算。

10.4 膳食安排

10.4.1 須提供行程中所有團員的每日膳食及每日飲用水，膳食包括早午晚三餐，啟程日及回程日除外，膳食應均衡且當地飲食文化特色，用餐地點須具當地合法經營牌照，且環境必須舒適及衛生。

10.4.2 用餐地點必須同時能容納所有團員同時進食；所有報價需包括飲品費用、服務費及政府稅收等（不應提供含酒精成分之飲品）。

10.4.3 若因用餐地點環境及食物不潔所引致的食物中毒情況，學校有權向獲判給旅行社追討責任及相關費用。

10.5 工作人員

10.5.1 旅行社須視乎活動項目的行程需要，派出合理數量的工作人員/領隊/導遊跟進事前籌備、隨團帶領等工作(上述人員須包括男/女性工作人員)。

10.5.2 上述領隊或導遊須具有有效證照，無不良客戶投訴紀錄，且能說流利普通話。

10.6 保險

須為每名教職員購買旅遊保險，請報價旅行社因應是次學習體驗營的活動特性，選擇合適的保險方案。可參考下表的保障項目金額作購買標準：

保障項目	保障金額（澳門元）
(1) 死亡賠償	不少於\$1,200,000.00
(2) 永久傷殘賠償	不少於\$1,200,000.00
(3) 在旅程中因疾病或意外所需要支付的醫療費用	不少於\$1,000,000.00
(4) 緊急醫療運送費用	不設限額
(5) 遺體運返	不設限額
(6) 引致第三者損害的個人責任保險	\$2,000,000.00
(7) 行李遺失或損毀賠償	不少於\$2,000.00

11. 判給的保留

11.1 學校有權作部份判給或不判給。

11.2 倘所有提交的報價書均不符合本報價方案、報價須知和報價表所定的要求，學校有權不作判給。

11.3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報價公司間存在合謀的情況下，學校有權不作判給；並會將上述情況通報教青局及其他有權限實體。

11.4 判給公司如非特殊情況，須維持原競投價，否則學校將重新考慮本次招標項目。

12. 義務和責任

12.1 在評估報價過程中，若學校對任何報價公司的經濟及財政實況或技術能力產生疑問，可在進行批給前，要求有關報價公司提交所需之所有文件及資料，包括會計方面的資料，以解釋有關問題。

12.2 學校有權派員到報價公司內作實地觀察。

13. 稅務和其他負擔

13.1 報價公司須負擔包括制定報價的固有費用。

13.2 獲判給公司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稅務制度。

13.3 如須訂立合同，有關的費用和開支皆由獲判給公司負責。

14. 付款

14.1 學校將在獲判給公司提供服務結束後採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

14.2 報價表須提供單價和按預計數量計算總價目，但結算時將按實際用量實報實銷。

15. 單方解除

以下情況將構成學校單方解除協議的合理理由：

15.1 除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倘獲判給公司所提供的勞務全部或部份不符合報價書方案和報價須知所規定的應有質量和條件。

15.2 未經學校同意，獲判給公司把其服務轉移給第三者來履行。

16. 最後條文

16.1 報價書需列明收費(以澳門幣顯示)、團費中須列明服務內容，如隨團人員、不提供之服務等。如有任何折扣優惠或免費名額，請直接於團費扣減。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變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參與者安全，導致有關行程延期或取消，旅行社須列明活動無法順利舉辦有關退費方案。有關報價表有效期至活動執行日期前後 30 日，有效期內學校可依此次報價無條件更改舉辦日期一次。

16.2 如雙方對條文的理解存有異議，一切均以學校文件為準。

16.3 獲判給公司履行服務時所產生的任何爭議，由學校和判給公司共同協商解決，如未能達成協議，可透過仲裁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解決。

16.4 獲判給公司若延誤或無法完成工作中任何部份，學校有權追究所引致的一切損失。

16.5 獲判給公司在履行義務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法例的規定。

16.6 獲判給公司在執行工作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動法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以及其他的相關修訂）。

16.7 本文件如有任何遺漏，可參照適用公共部門採購法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經第 5/2021 號法律重新公布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或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以及其他適用法例。

17. 預計將於截標日後約 2 星期內完成審標程序，本校將聯絡中標公司。

濠江中學附屬英才學校

2025 年 9 月 1 日

附件 1

姐妹學校交流—第一類別（姐妹學校締結與交流活動）SC25-1187853

6.2.1-浙江省溫州實驗中學、溫州中學姐妹學校交流(外訪) M25-0005861427

- 1.行程日期：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8 月期間進行
- 2.人數：行政及教師共 9 人
- 3.活動地點：浙江省溫州市
- 4.天數： 共 5 天 4 夜
- 5.行程安排：
 - 第一天：出發，到達溫州市及安排住宿。
 - 第二天：參觀浙江省溫州實驗中學及駐校學習交流。
 - 第三天：參觀浙江省溫州實驗中學、溫州中學及駐校學習交流。
 - 第四天：安排歷史文化/當地特色且有教育意義的活動。
 - 第五天：安排歷史文化/當地特色且有教育意義的活動及返程。
6. 基本要求:
 - (1) 如航班許可，安排澳門直飛往返溫州市；安排舒適、合理的交通接駁服務。
 - (2) 參觀名勝主要地點為溫州市。
 - (3) 由旅行社安排名勝景點(即歷史文化/具當地特色且有教育意義的活動)。
 - (4) 旅行社需安排交通、景點門票、住宿、膳食等。

附件 2

姐妹學校交流—第一類別（姐妹學校締結與交流活動）SC25-1187853

6.2.2-無錫市江南中學(外訪)M25-0005861430

1.行程日期：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8 月期間進行

2.人數：行政及教師共 9 人

3.活動地點：浙江省無錫市

4.天數： 共 5 天 4 夜

5.行程安排：

第一天：出發，到達無錫市及安排住宿。

第二天：參觀無錫市江南中學及駐校學習交流。

第三天：參觀無錫市江南中學及駐校學習交流。

第四天：安排歷史文化/當地特色且有教育意義的活動。

第五天：安排歷史文化/當地特色且有教育意義的活動及返程。

6. 基本要求:

(1) 如航班許可，安排澳門直飛往返無錫市；安排舒適、合理的交通接駁服務。

(2) 參觀名勝主要地點為無錫市。

(3) 由旅行社安排名勝景點(即歷史文化/具當地特色且有教育意義的活動)。

(4) 旅行社需安排交通、景點門票、住宿、膳食等。

附件 3

姐妹學校交流—第一類別（姐妹學校締結與交流活動）SC25-1187853

6.2.3-赴安吉縣實驗幼兒園交流 M25-0005866516

- 1.行程日期：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8 月期間進行
- 2.人數：行政、幼稚園教師共 11 人
- 3.活動地點：浙江省安吉縣、杭州
- 4.天數： 5 天 4 夜
5. 基本要求:
 - (1) 如航班許可，安排澳門直飛往返杭州；安排舒適、合理的交通接駁服務（如杭州市與安吉縣之間、幼兒園與住宿地之間）。
 - (2) 行程安排：可安排 2 日在姐妹校交流學習，1 日考察杭州歷史文化/當地特色且有教育意義的活動。
 - (3) 由旅行社安排名勝景點（即歷史文化/具當地特色且有教育意義的活動），姐妹學校由學校自行聯繫。
 - (4) 旅行社需安排交通、景點門票、住宿、膳食等。

附件 4

姐妹學校交流—第一類別（姐妹學校締結與交流活動）SC25-1187853

6.2.4-赴南京宇通實驗學校學習交流 M25-0005869792

1. 行程日期：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8 月期間進行
2. 人數：中小學行政、骨幹老師共 11 位
3. 活動地點：南京
4. 天數：5 天 4 夜
5. 行程安排：
 - 第一天：出發、安排住宿。
 - 第二天：參觀學校及駐校學習交流。
 - 第三天：參觀學校及駐校學習交流。
 - 第四天：參觀學校及駐校學習交流/安排歷史文化/當地特色且有教育意義的活動。
 - 第五天：安排歷史文化/當地特色且有教育意義的活動。返程。
6. 基本要求：
 - (1) 安排澳門直飛往返南京。
 - (2) 參觀名勝地點為南京。
 - (3) 由旅行社安排景點(歷史文化/具當地特色且有教育意義的活動)。
 - (4) 旅行社需安排交通、景點門票、住宿、膳食等。

附件 5

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學習“感受山與城” SC25-1188161

6.3.1-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學習“感受山與城”之湖南五日行 M25-0005866329

1. 行程日期：2025年9月至2026年8月期間進行
2. 人數：中學生38人+教職員2人(共40人)
3. 活動地點：湖南省
4. 天數：5天4夜
5. 基本要求：
 - (1) 團費及保險費的預算，旅行社需安排景點門票、安全舒適便捷的交通、住宿、膳食等；
 - (2) 學習主題:中華文化學習（中國歷史/新中國史）；科普及生態學習（自然教育、生態保育、地理）；
 - (3) 學習點內容:
行程必須包括以下學習點中不少於 4個：中華文化學習（中國歷史/新中國史）；科普及生態學習（自然教育、生態保育、地理）；
例如：
科普及生態學習：張家界國家森林公園、湖南省博物館、袁隆平水稻博物館等；
中華文化學習：橘子洲頭毛澤東青年藝術雕塑、岳麓書院等。
在符合學習點數量的前提下，可適當加入關於國家現代發展成就有關的活動內容。
 - (4) 五天行程要緊扣主題並包含以上所要求的學習點景點內容進行合理安排。通過考察參觀學習，讓同學們學會珍惜，熱愛生活。從各種體驗學習中，拓寬視野，感受祖國內地城市的科技發展和自然人文的歷史進程，增強愛國之心，培養愛國情懷。並透過群體的活動，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附件 6

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學習“感受山與城” SC25-1188161

6.3.2-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學習“感受山與城”之江蘇五日行 M25-0005866379

1. 行程日期：2025年9月至2026年8月期間進行

2. 人數：中學生38人+教職員2人(共40人)

3. 活動地點：江蘇省

4. 天數：5天4夜

5.基本要求:

(1) 行程必須包括地點：南京、揚州、周莊。相關行程旅行社可調整順序作合理安排及建議；若時間充裕，可考慮適當添加具有當地特色的景點。

(2) 團費及保險費的預算，旅行社需安排景點門票、安全舒適便捷的交通、住宿、膳食等；如航班許可，安排澳門直飛南京。

(3) 學習主題:中華文化學習：中華優秀傳統文化／民族文化、中國歷史／新中國史

(4) 學習點內容: 行程必須包括以下學習點中不少於 4 個：中華優秀傳統文化／民族文化、中國歷史／新中國史

例如：

- 中華優秀傳統文化／民族文化：瘦西湖、揚州大運河段/中國大運河博物館、周莊古鎮
- 中國歷史／新中國史：中山陵、南京大屠殺遇難同胞紀念館、總統府、雨花台

在符合學習點數量的前提下，可適當加入關於國家現代發展成就有關的活動內容。

(5) 五天行程要緊扣主題並包含以上所要求的學習點景點內容進行合理安排。通過參觀考察和學習，可以讓同學們培養珍惜和熱愛生活的態度，擴展自己的視野，深入體驗祖國內地城市的發展和豐富的人文歷史。學習到前輩先烈的偉大革命精神，進一步加深對祖國的熱愛和對國家發展的理解，增強愛國之心，培養愛國情懷。此外，透過群體活動，培養學生合作意識和團隊精神，促進學生的身心健康發展。

附件 7

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學習“感受山與城” SC25-1188161

6.3.3-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學習“感受山與城”之深圳兩日行(小學)M25-0005869757

1. 行程日期：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8 月期間進行
2. 人數：小學老師 2 位、小學生 20 位
3. 活動地點：深圳
4. 天數：兩天 1 夜
5. 基本要求：
 - (1) 團費及保險費的預算，旅行社需安排景點門票、安全舒適便捷的交通、住宿、膳食等，有良好的旅程體驗；
 - (2) 兩天行程要緊扣以中華優秀傳統文化/民族文化/中國歷史/新中國史/新中國史/科普及生態學習等學習參觀內容。
 - (3) 學習點：植物園、博物館、科技館、蓮花山公園
 - (4) 有關的學習交流活動目標應明確、行程安排應嚴謹；行程設計應能透過參觀、交流、實踐體驗、共融學習或導賞等方式達至交流活動目標；通過參觀學習，加強教學人員的愛國主義教育和對中國歷史文化的認識，增強愛國情懷。
 - (4) 盡量減少晚上外出活動。

附件 8

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學習“感受山與城” SC25-1188161

6.3.4-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學習“感受山與城”之香港兩日行(小學)M25-0005869776

1. 行程日期：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8 月期間進行
2. 人數：小學老師 2 位、小學生 20 位
3. 活動地點：香港
4. 天數：兩天 1 夜
5. 基本要求：
 - (1) 團費及保險費的預算，旅行社需安排景點門票、安全舒適便捷的交通、住宿、膳食等，有良好的旅程體驗；
 - (2) 兩天行程要緊扣以中華優秀傳統文化/民族文化/中國歷史/新中國史/新中國史/科普及生態學習等學習參觀內容。
 - (3) 學習點：故宮文化博物館、濕地公園、太空館
 - (4) 有關的學習交流活動目標應明確、行程安排應嚴謹；行程設計應能透過參觀、交流、實踐體驗、共融學習或導賞等方式達至交流活動目標；通過參觀學習，加強教學人員的愛國主義教育和對中國歷史文化的認識，增強愛國情懷。
 - (4) 盡量減少晚上外出活動。

附件 9

教學人員學習及弘揚中國歷史文化 SC25-1188166

6.4.1-教學人員學習及弘揚中國歷史文化之吉林五日行 M25-0005866419

1. 行程日期：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8 月期間進行
2. 人數：25 名教學人員
3. 活動地點：吉林省
4. 天數：5 天 4 夜
5. 基本要求:
 - (1) 安排舒適、合理的交通，盡量減少乘車時間；安排舒適、合理的住宿、膳食等，讓人有良好的旅行體驗。
 - (2) 參觀的景點不一定要多，但要有特色，且行程必須包括一個"全國愛國主義教育示範基地"(按內地中宣部公佈的“全國愛國主義教育示範基地”名單為準)和一個"中國歷史文化景點"。參觀的內容可包括長白山北坡等風景名勝和民族特色體驗等。
 - (3) 通過參觀學習，加強教學人員的愛國主義教育和對中國歷史文化的認識，增強愛國情懷。
 - (4) 參觀“全國愛國主義教育基地”及“中國歷史文化景點”的門票需保留提供給校方。

附件 10

教學人員學習及弘揚中國歷史文化 SC25-1188166

6.4.2-教學人員學習及弘揚中國歷史文化之四川五日行 M25-0005866537

1. 行程日期：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8 月期間進行
2. 人數：25 名教學人員
3. 活動地點：四川省
4. 天數：5 天 4 夜
5. 基本要求:
 - (1) 行程必須包括地點：都江堰、樂山大佛、青城山、三星堆博物館等。相關行程旅行社可調整順序作合理安排及建議；若時間充裕，可考慮適當添加具有當地特色的景點。
 - (2) 團費及保險費的預算，旅行社需安排景點門票、安全舒適便捷的交通、住宿、膳食等，有良好的旅程體驗；
 - (3) 學習主題(全國愛國主義教育示範基地和中國歷史文化景點)：行程內必須至少包括一個“全國愛國主義教育示範基地”（按內地中宣部公佈的“全國愛國主義教育示範基地”名單為準）和一個“中國歷史文化學習點”。
 - (4) 有關的學習交流活動目標應明確、行程安排應嚴謹；行程設計應能透過參觀、交流、實踐體驗、共融學習或導賞等方式達至交流活動目標；通過參觀學習，加強教學人員的愛國主義教育和對中國歷史文化的認識，增強愛國情懷。
 - (5) 行程及到訪“全國愛國主義教育基地”及“中國歷史文化景點”的入場門票要保留提供給校方。